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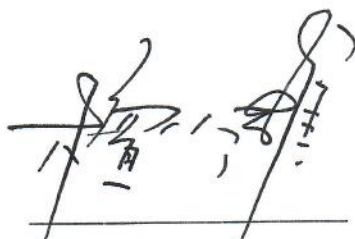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1年4月28日